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董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齐鲁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具体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批准的结果为准。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以上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期为三年，担保期间内不收取担保费用，并授权董事长肖毅负责实施。

为保证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以上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而实施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销售绝对控制，无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刘大力 杨迎建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董意见之签字页）

冯正权

刘大力

杨迎建